

13-11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編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7 ~ 1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 ~ 1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0 ~ 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 23
(六)人事費分析表 -----	2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 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 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 3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 ~ 35

# 總 說 明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是社會公益之代表，國家藉以打擊犯罪之最後一道防線。法務革新之目的，在於人權保障與公益維護間求其衡平，亦即一方面固須積極主動偵查不法，加強犯罪訴追；另一方面並應注重程序正義，合法取得證據，以保障基本人權，以期勿枉勿縱。本署本此原則，全面督促轄區地檢署，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及加強偵辦其他嚴重危害治安之犯罪，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恪遵發言人制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加強證據資料取得之合法性，以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之新刑事訴訟程序。為落實前揭措施，在檢察事務上，加強業務視察及審核再議、裁判、上訴等案件。又為落實政府改造工程，在行政業務上，務必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以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以邁向 E 世代現代化之法務機關。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對轄區各地檢署檢察業務之視察，要求應依新刑事訴訟程序，推動檢察業務。
- 三、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力求最有效之資源運用，以節約經費支出。

##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 月 報 陳 報
		二 續行推動電子公文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百分比	按 月 報 陳 報
		三 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 月 報 陳 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再議辦案日數以五日為基準	以年度 平均值 計算
		二 提高辦案效率，無逾期末結案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	按 月 報 陳 報
		三 全面實施全程蒞庭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 月 報 陳 報
		四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 月 報 陳 報
三	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1	會計數據	以報表陳報上級辦理情形	預算與 決算數 9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 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 升一般 行政效 能	一 公文時效 管制	按月陳報	1. 94 年度一般公文件數為 3,611 件，平均日數為 1.43 日。 2. 電子公文除附件為實體，及受文者無電子交換外，其他均以電子發文。 3. 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二 續行推動 電子公文	按月陳報	
	三 推動公文 橫式書寫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 察業務 ，提高 辦案績 效	一 加強犯罪 追訴、積 極調查不 法	以年度平均 值計算	1. 94 年度受理再議案件為 1,115 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07 天。 2. 本署無逾期末結案件。 3. 本署依規定實施全程蒞庭實行公訴。 4. 94 年度人民聲請案件為 83 件，均依規定辦理。
	二 提高辦案 效率，無 逾期末結 案件	按月陳報	
	三 全面實施 全程蒞庭	按月陳報	
	四 加強受理 民眾聲請 事項之辦 理	按月陳報	
三 節約政 府支出 ，邁向 財政收 支平衡	年度預算與 決算百分比	年度預算與 決算數 90%	1. 94 年度各項衡量指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94 年度預算數 52,701 千元，決算數 51,747 千元，執行率 98.19 %。

二、上年度(95)已過期間(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施政績效

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1-6月一般公文件數為1,822件，平均日數為1.67日。 2. 電子公文除附件為實體，及受文者無電子交換外，其他均以電子發文。 3. 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二	續行推動電子公文	
		三	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1-6月再議案件為682件，平均結案速度為1.03天。 2. 本署無逾期末結案件。 3. 本署依規定實施全面全程蒞庭。 4. 1-6月人民聲請案件為48件，均依規定辦理。
		二	提高辦案效率，無逾期末結案件	
		三	全面實施全程蒞庭	
		四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三	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1-6月累計分配數35,704千元，累計執行數34,659千元，執行率97.07%。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640	1,592	1,363	4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9	1,542	1,301	47	
	120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1,589	1,542	1,301	47	
			1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88	1,542	1,291	46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1,588	1,542	1,291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 罰金等收入。
			2	0423340300	賠償收入	1	-	10	1	
			1	042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	48	54	-	
	131			05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48	48	54	-	
			1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	48	54	-	
			1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	48	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	8	1	
	123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3	2	8	1	
			1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2	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				0023000000	58,721	57,230	1,491					
				法務部主管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3523340000								
				司法支出								
				3523340100								
				1 一般行政					55,951	54,300	1,651	1. 本年度預算數55,951千元，包括人事費52,477千元，業務費3,396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47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駕駛1人之人事費650千元，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經費2,127千元，計淨增1,4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經費174千元。
				2 檢察業務					2,029	2,179	-15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0	680	-1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	680	-10									
4 第一預備金	71	71	0									

# 附屬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8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8	
	120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1,588	
		1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88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1,5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40300 賠償收入	-042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20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1	
		2		042334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居住公家宿舍房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	
	131			05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48	
		1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	
			1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數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23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3	
			1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5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屬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47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人事費編列52,4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2,4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1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113千元，係職員3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93		2. 技工及工友待遇2,293千元，係駕駛3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8,575		3. 獎金8,57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057		4. 其他給與1,05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經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3,161		5. 加班值班費3,16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92		6. 退休離職儲金2,49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2,786		7. 保險2,786千元，係現職人員之公、勞保及健保費。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7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96		1. 業務費3,396千元，其中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1) 教育訓練費25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膳宿及交通費等。
0202 水電費	750		(2) 水電費750千元，係專項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70		(3) 通訊費70千元，係業務用郵資及電信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73		(4) 資訊服務費273千元，係資訊設備養護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5) 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80		(6) 保險費80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專題演講及授課等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547		(8) 物品547千元，其中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93		<1>辦理資訊業務電腦耗材之磁片、報表紙等經費3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		<2>辦理人事、會計、統計及總務等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費用等3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3>車輛油料379千元，包括中小型汽車4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9 特別費	130		
0400 獎補助費	7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p>，機車6輛，中小型汽車每輛每月189公升，機車每輛每月31公升，按每公升28.6元計列；中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189公升，按每公升24.5元計列。</p> <p>&lt;4&gt;員工非消耗性辦公用具及圖書購置等經費1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93千元，其中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57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lt;2&gt;檢察官健康檢查補助費84千元。</p> <p>&lt;3&gt;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p> <p>&lt;4&gt;各類書表印製費100千元。</p> <p>&lt;5&gt;法警制服費22千元。</p> <p>&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雜支181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94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8千元，其中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51千元，公務機車6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按未滿2年2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1千元，其中包括：</p> <p>&lt;1&gt;辦公大廈水電、消防、電器設施等養護費141千元。</p> <p>&lt;2&gt;辦公大廈電梯養護費6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行政人員洽辦業務、開會等差旅費。</p> <p>(14)特別費130千元。</p> <p>2. 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02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檢察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2,029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19千元，其中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膳宿及交通費等。 (2) 通訊費350千元，係業務用郵資及電信費等。 (3) 兼職費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千元，其中包括： <1> 專題演講及授課等講座鐘點費28千元。 <2> 檢驗鑑定費30千元。 (5) 物品230千元，其中包括： <1> 編印檢察業務相關書籍經費30千元。 <2> 辦理偵查經濟犯罪所需文具紙張經費50千元。 <3> 開庭錄音帶及監視系統錄影帶經費20千元。 <4> 辦理刑事案件勘驗拘提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經費40千元。 <5> 非消耗性辦公公用具購置經費9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189千元，其中包括： <1> 檢察業務相關事項業務費168千元。 <2> 辦理及宣導組織犯罪防制業務印刷費21千元。 (7) 國內旅費667千元，其中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之日旅費20千元。 <2> 辦理偵查經濟犯罪業務差旅費42千元。 <3> 辦理刑事案件勘驗拘提業務等差旅費605千元。 (8) 運費5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350		
0241 兼職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		
0291 國內旅費	667		
0294 運費	5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		
0319 雜項設備費	41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及機車各1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及增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6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70千元，係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630千元及機車1輛40千元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		
0305 運輸設備費	67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1	本檢察署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1		
0901 第一預備金	71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951	2,029	670	71	58,721
0100人事費	52,477	-	-	-	52,4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13	-	-	-	32,11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93	-	-	-	2,293
0111獎金	8,575	-	-	-	8,575
0121其他給與	1,057	-	-	-	1,057
0131加班值班費	3,161	-	-	-	3,16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92	-	-	-	2,492
0151保險	2,786	-	-	-	2,786
0200業務費	3,396	1,619	-	-	5,015
0201教育訓練費	250	100	-	-	350
0202水電費	750	-	-	-	750
0203通訊費	70	350	-	-	420
0215資訊服務費	273	-	-	-	273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	-	-	100
0231保險費	80	-	-	-	80
0241兼職費	-	20	-	-	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8	-	-	78
0271物品	547	230	-	-	777
0279一般事務費	593	189	-	-	78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4	-	-	-	9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	-	-	18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	-	-	-	201
0291國內旅費	100	667	-	-	767
0294運費	-	5	-	-	5
0299特別費	130	-	-	-	130
0300設備及投資	-	410	670	-	1,080
0305運輸設備費	-	-	670	-	670
0319雜項設備費	-	410	-	-	410
0400獎補助費	78	-	-	-	7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78	-	-	-		78
0900預備金	-	-	-	71		7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1		71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52,477	5,015	78	-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2,477	5,015	78	-
				司法支出	52,477	5,015	78	-
		1		一般行政	52,477	3,396	78	-
		2		檢察業務	-	1,61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蓮分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1	57,641	-	1,080	-	-	1,080	58,721
71	57,641	-	1,080	-	-	1,080	58,721
71	57,641	-	1,080	-	-	1,080	58,721
-	55,951	-	-	-	-	-	55,951
-	1,619	-	410	-	-	410	2,029
-	-	-	670	-	-	670	670
-	-	-	670	-	-	670	670
71	71	-	-	-	-	-	71

臺灣高等法院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1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	-
				35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70	-	410	-	-	1,080
-	670	-	410	-	-	1,080
-	670	-	410	-	-	1,080
-	-	-	410	-	-	410
-	670	-	-	-	-	670
-	670	-	-	-	-	67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93	
六、獎金	8,575	
七、其他給與	1,057	
八、加班值班費	3,1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92	
十一、保險	2,7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477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27	-	-	7	7	-	-	-	-	3	4	3	3
	11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檢察署	28	27	-	-	7	7	-	-	-	-	3	4	3	3
			1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28	27	-	-	7	7	-	-	-	-	3	4	3	3

蓮分院檢察署

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1	41	49,316	47,922	1,394	
-	-	-	-	-	-	41	41	49,316	47,922	1,394	
-	-	-	-	-	-	41	41	49,316	47,922	1,394	本年度預算員額41人， 係因應業務需要增加檢察官1人、配合員額精簡減少駕駛1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10	125	372	28.60	11	2	0HCS-720 (預計96 年7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10	90	372	28.60	11	2	0HDP-64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0	50	372	28.60	11	2	0RAM-6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0	90	372	28.60	11	2	0HDX-5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5	372	28.60	11	2	0XF2-5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372	28.60	11	2	0K8A-257。	
1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 通車	20	79.05	5,800	2,268	28.60	65	50	9WE-118。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19	93.10	4,104	2,268	24.50	56	25	0BD-188。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0	3,100	2,268	28.60	65	8	28U6-1596。預計96 年7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89.04	2,700	2,268	28.60	65	50	03A-1230。偵防車 。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2,268	28.60	65	8	06119-NZ。	
合	計				13,572		379	151	3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人 駕駛 3人  
 警察 0人 工友 3人  
 法警 7人 聘用 0人 合計： 41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 0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3,025.01	36,515	66			
二、機關宿舍	11戶	1,287.28	12,814	28			
1 首長宿舍		-	-	-			
2 單身宿舍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11戶	1,287.28	12,814	28			
三、其他		-	-	-			
合 計		4,312.29	49,329	94			

蓮分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025.01	-	-	66
	-	-	-	-	1,287.28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1,287.28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4,312.29	-	-	94

臺灣高等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2334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合計		57,563	-	-	78	57,64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7,563	-	-	78	57,641

蓮分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80	-	-	-	-	1,080		58,721	
1,080	-	-	-	-	1,080		58,721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陳 艷 葉



機關長官：檢察長 陳 時 提

